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00
10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8年10月10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表的关于智利的声明的英文和法文文本。

请将该项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康斯坦丁·泽波斯(签名)

88-25046

附 件

十二国关于智利的声明

十二国一贯支持智利早日有秩序地恢复民主制度，欣悉星期三公民投票的结果，认为这是智利建立民主制度的第一步。

十二国注意到智利政府保证将充分尊重人民表达的意愿。它们还敦促智利政府同民主反对派进行对话，从而促进在智利充分恢复民主制度。

十二国认为，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和公民自由，而且在当前微妙的过渡时期，各方都应该自我克制。

这可能是智利的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时候，十二国特别要向智利人民在争取恢复祖国民主制度的努力中表现出的勇气和不屈不挠的精神致敬。
